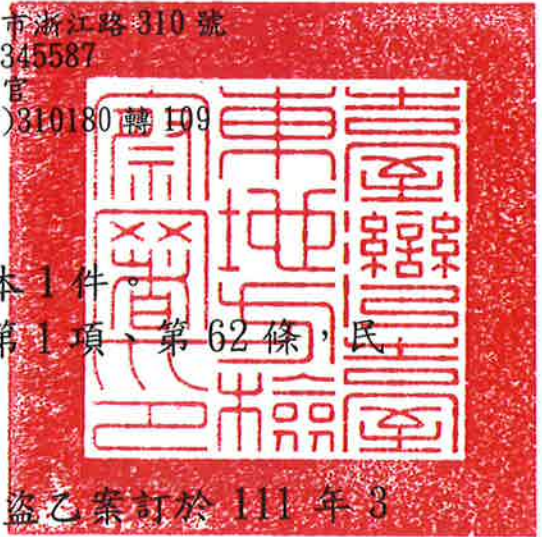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

股別：辛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蔡明益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 111 年執字第 88 號蔡明益竊盜乙案訂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傳喚執行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被告蔡明益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8 日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本件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88 號竊盜案內應送達蔡明益之
執行傳票正，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
於本署公告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8 日